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银监局关于中关村银行开业批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收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转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424号）及《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16号）。《关于筹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及北京银监局核准批复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银行”）筹备工作组转来的《北京银监会关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27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批准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二、核准机构名称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北京中关村银行”。

三、核准机构住所与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东塔商业 1 层，写字楼 5、25、26、27 层。

四、核准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人民币。

五、核准金融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核准《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关村银行应严格遵守该章程约定开展金融服务。

七、核准郭洪、王萌、王文京、吴政平、文剑平、刘笃宇、王长田、何巧女、薛向东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王巍、申嫦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郭洪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核准王萌行长的任职资格，核准暴冰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核准梁勇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核准王海茹首席人才官的任职资格，核准方兴风险总监的任职资格，核准赵凌宇审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自批复之日起 10 日内中关村银行筹备组持上述批复至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领取《金融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对外营业。工商、税务登记等法定程序完成后，应于 1 个月内向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告相关情况。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

2017 年 6 月 7 日，北京中关村银行筹备工作组领取了《金融许可证》，6 月 8 日领取了《营业执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 271 号）；
- 2、《金融许可证》；
- 3、《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